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巴州大厦负二层至五层部分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763.31平方米）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向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向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向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向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以上四笔借款期限均为24个月，借款利率拟按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执行（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